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二 年

一 九 五 七 年 四 月、五 月 及 六 月 份

紐 約

目次

文件編號	標 題	頁次
S/3810	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812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3814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3815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日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就敘利亞遵照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所提控訴提出之報告書	3
S/3817/Rev. 1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
S/3818	埃及外交部長爲遞送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埃及政府關於蘇伊士運河及其業務辦法之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5
S/3819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秘書長致埃及外交部長函	6
S/3821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瑞典代表爲遞送 Mr. Gunnar Jarring 遵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3793) 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所提出之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
S/3822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
S/3825	一九五七年五月七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秘書長函	9
S/3827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0
S/3829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1
S/3833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1
S/3835	一九五七年六月五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2
S/3838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2
S/3839/Rev. 1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三日法蘭西代表致秘書長函	13
S/3841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九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3
S/3843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4
文件一覽表		15

*

* * *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此類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二年

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文件 S/3810

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四月八日]

謹請閣下注意繼本人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三日函 [S/3805] 從發生之從迦薩地帶潛入以色列領土事件及搶劫行爲：

一．三月十日匪徒一隊企圖攻入迦薩邊界附近之 Mefallsim 村，其中一人爲該村守望人員擊斃。

二．同日以色列保安部隊在 Kisufim 附近捕獲來自迦薩地帶之匪徒一人。

三．三月十二日以色列保安部隊在 Nirim 附近捕獲來自迦薩之匪徒二人。

四．三月十三日，來自迦薩地帶之匪徒在 Kisufim 偷去綿羊一羣。

五．同日以色列保安部隊在 Nir'Am 附近捕獲匪徒二人。

六．同日以色列保安部隊又在 Nir Yits-haq 附近捕獲來自迦薩之匪徒一人。

七．三月十四日若干人從迦薩地帶潛入以色列，在 Kefar'Azza 田中偷割小麥四十達納。

八．三月十五日來自迦薩地帶之潛入者在 Nirim 村附近偷去糧食五十袋。

九．三月十七日從 Nabal'Oz 開出之曳引機一架在該村附近大路上觸一新埋地雷。曳引機上之農民二人幸未受傷，但曳引機已被毀。發現有逃向迦薩地帶之四人赤足足印。

一〇．同日在第一個地雷附近發現塑膠包裝之爆炸車輛地雷三枚。

一一．三月十八日來自迦薩之潛入者在 Mefallsim 村偷去田中之玉蜀黍。

一二．三月二十二日接近迦薩地帶 Nirim 附近之泥路上發現捷克製塑膠包裝地雷一枚。該路上車輛與行人頗多。

一三．三月二十二日夜間 Ruhama 居留地守望人員擊退匪徒四人之襲擊，次晨發覺四週籬笆破壞三處。匪徒足跡指向迦薩地帶。

一四．三月二十三日夜間 Dagan 村被潛入者偷去山羊十二隻，賊人足跡指向迦薩地帶。

一五．三月二十四日 Shoval 被潛入者偷去小牛三頭。

一六．三月二十五日夜間，潛入者在 Ein Hash-losha 田中偷去灌溉用水管若干。

一七．同日夜間，來自迦薩之潛入者在 Taquma 村偷去牲畜若干頭。

一八．三月二十七日 Nirim 村被偷去灌溉用水管四〇〇公尺，潛入者之足跡指向迦薩地帶。

一九．同日 Shdema 村被盜去綿羊一羣，潛入者之足跡指向迦薩地帶。

以色列政府對於不斷發生從迦薩地帶潛入以色列領土事件及搶劫行爲深感不安。經驗證明最初似屬比較無關重要之事件，例如以偷盜爲目的之潛入及搶劫，勢必將在全地區內引起嚴重衝突及恐怖。

請將本函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爲荷。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R. KIDRON

文件 S/3812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六日]

茲隨報告閣下，以色列最近對迦薩地帶居民採取繼續挑釁及侵略態度。以色列武裝巡邏隊屢次越過停戰界線，襲擊居民，搶劫私人財產。例如四月八日上午七時十五分以色列武裝巡邏隊侵入迦薩附近某村村長 Mr. Abou Shaaban 耕地，向若干人襲擊，並擄去工人一人。以色列飛機多次飛越迦薩地帶城市上空。埃及已將以色列之各次偷襲與挑釁行動報告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要求予以調查。

控訴或甚至請求予以調查。此種政策顯示以色列企圖掩飾其本身之侵略行爲，且目前正在計劃其他行動。

此種態度與政策證明雖有聯合國緊急軍駐守，以色列對聯合國仍然藐視。以色列襲擊迦薩地帶人民之事件雖似輕微，不得不視其爲嚴重暴行及新恐怖行爲之前奏。

茲請將本函作爲正式文件分發爲荷。

至於以色列最近控訴之潛入事件，有一點應予注意者，卽以色列至目前爲止始終未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此乃調查一切事件之正當機關——提出任何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Omar LOUTFI

文件 S/3814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謹請閣下注意繼本人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日函 [S/3810] 後發生之從迦薩地帶潛入以色列領土事件及搶劫行爲：

一、四月七日來自迦薩地帶之匪徒一人在 Kisufim 附近遭遇以色列保安部隊伏兵。匪徒於互相開火後受傷被捕。

二、四月八日來自迦薩地帶之匪徒一人於潛入 Kefar'Azza 村之際被捕。

三、四月十日 Keren Abshalom 附近之以色列巡邏隊與來自迦薩地帶之匪徒三人交火後將其擊退。

四、四月十一日保安部隊在以色列領土內捕獲持有約但身份證及來自迦薩地帶之潛入者一人。

五、同日，來自迦薩地帶之匪徒三人在 Nir Yitshaq 附近遭遇以色列保安部隊伏兵，匪徒一人被擊斃，一人受傷，另一人則逃回迦薩地帶。

六、四月十七日至 Keren Abshalom 村之公路上發現地雷一枚，該公路車輛與行人頗多。

七、四月十七日夜間來自迦薩地帶之匪徒一隊企圖從 Kisufim 偷竊灌溉用水管，與以色列保安部隊互相交火，卒被擊退。

本人不得不再度表示以色列政府對於繼續發生從迦薩地帶潛入以色列領土事件及搶劫行爲深感不安。

茲請將本函分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爲荷。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R. KIDRON

文件 S/3815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日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就敘利亞遵照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所提控訴提出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秘書長簽註——秘書長謹將後附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 Colonel Byron V. Leary 之報告書分發，供安全理事會參考。該報告書係關於敘利亞政府就以色列與敘利亞間非武裝地帶內建築橋樑事提出之控訴。

茲謹報告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¹第五條所稱非武裝地帶內發生之事件如下：

一. 敘利亞首席代表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向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訴稱自三月十九日起發現以色列陸軍在非武裝地帶中區 Khoury Farm 之阿拉伯人土地上建築軍用堡壘，就視察所及，以色列人顯然正在許勒湖出口處 (MR 209150-271750 地段) 建築橋樑。敘利亞首席代表請主席立即作就地調查，對以色列當局採取必要行動，儘速制止上述違法工事，將所採行動結果通知敘利亞首席代表，並將敘利亞控訴列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下次正式會議議程。

二.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於三月二十七日晨從約但河東岸瞭望許勒湖出口地區，見 Khoury Farm 附近西岸上堆有若干鋼鐵材料。觀察員並見該地區內已完成若干平地工作。

三. 主席即與以色列代表團接洽，擬進行調查。以色列首席代表遵照以色列政府對敘利亞關於非武裝地帶所提控訴之立場，拒絕考慮敘利亞之控訴。以色列首席代表並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不得從敘利亞領土進入非武裝地帶，亦不得從以色列領土方面進行調查。

四. 主席於答覆敘利亞控訴問題時引證主席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結束

時所作之陳述²。關於拒絕在非武裝地帶內舉行調查一事，主席指出，就其所知，任何一方不准聯合國在非武裝地帶或在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地區內舉行調查，這是第一次。

五. 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於三月二十九日從約但河東岸發現西岸似有一鋼鐵橋樑架，嗣被以色列警察在距東岸約一二〇公尺處所阻，因即折回敘利亞。

六. 敘利亞參謀部長於三月三十一日報告主席稱橋樑業經建築完成。

七. 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 (c) 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隸屬於委員會之聯合國觀察員應負確保該條充份實施之責任。第五條係關於非武裝地帶問題。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 [S/2157] 第四段內聲明第五條授權主席對非武裝地帶負一般監督責任。以色列拒絕討論敘利亞之控訴不能影響主席調查該問題之責任。

八. 敘利亞參謀長於四月三日在大馬士革會議時向代理參謀長表示，希望儘速知悉代理參謀長對橋樑事件之裁定。敘利亞參謀部長稱這座橋對以色列具有軍事價值，非武裝地帶內不應容許其存在。

² 主席陳述全文如下：

“本席投票贊助敘利亞決議草案，因除非雙方均參加之特別會議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職權另有解釋，本席認爲敘利亞指控之事件確在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且調查結果及此次辯論證明本席投票之合理。實際上委員會與主席分擔責任，此點業經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承認。委員會從未採取任何立場，因此主席亦未接到任何指示。除陳述開始時提出之一般保留外，主席於此際有義務就職權之分配採取決定。”

以色列代表團認爲非武裝地帶內發生之事件係在主席職權範圍之內，而不在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內，因此未參加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 [S/3343, 第二十四段]。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九。代理參謀長經即與以色列外交部停戰事務司司長接洽。該司長力稱以色列反對其所認為係屬敘利亞干涉非武裝地帶之行爲，但不再反對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表前往視察，因此代理參謀長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七日視察橋樑所在地。爲補充所獲資料起見，代理參謀長更赴耶路撒冷與以色列政府官員及主持許勒湖開墾計劃之猶太國民基金主任工程師會談。

一〇。以色列當局說該橋之建築爲一九五〇年十月開始之許勒湖開墾計劃之一部份。該橋係供運送挖土設備至許勒湖東岸之用，而此種設備係用以加深許勒湖南端主要及次要水道之南段。此橋對設備之維持亦有便利。跨越許勒湖之現有堤道對上述工作不及橋樑之適用。

一一。代理參謀長於四月七日見到該橋爲標準Bailey式，長一〇〇英尺，寬一二.五英尺，安全載重量爲八噸至十噸。橋址附近有橋樑二十節，這些材料後來用以加強及加長該橋。聯合國軍事觀察員於四月二十日前往巡視時，東端之底板已經移動，橋身已延長至一二〇英尺，其載重量亦經加強爲十二噸至十四噸。從技術立場上看，在橋下舊堤壩各段上架設底板或其他適當支柱後不必加添橋段即可將載重量增加至

約四十五噸。惟據悉現有堤壩各段最近即將剷去，俾可加速許勒湖水之流動，完成預定排水計劃。

一二。視察橋樑時未發現全面停戰協定附件武第三段所禁止之軍事工事，但橋樑西端有一區域標明埋有地雷。全面停戰協定附件武第三段禁止在非武裝地帶內設佈雷區及埋設地雷。代理參謀長已採取措施掃除上述區域內現有之任何地雷。

一三。該橋未建築於阿拉伯人土地上，亦不妨礙非武裝地帶內阿拉伯平民之利益。該橋雖可供軍事用途，惟代理參謀長於親往調查及就本問題與各方舉行會談後認爲此項工程確與許勒湖開墾計劃有關，目的在加速其完成。因此此橋雖可能有軍事價值，但代理參謀長認爲並無理由要求將其拆除。此種請求勢將根據一項假定，即一方將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以該橋供軍事用途，但代理參謀長無權考慮此種假定。

一四。鑒於本事件引起之困難致使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對於橋址之視察及本報告書之提出諸多稽延，代理參謀長建議重行確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非武裝地帶內之特別權力。各方應無保留承認委員會主席及觀察員根據全面停戰協定有在非武裝地帶所有各區域內自由行動與自由出入之權，包括橋樑所在之中區在內。

文件 S/3817/REV.1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謹代表美國政府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或儘速於是日以後任何適當時期，召開理事會會議，續行討論安全理事會議程上之項目二十八(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

理事會在一九五六年十月討論本問題後於十月十三日一致通過一決議案[S/3675]，同意蘇伊士運河問題之任何解決辦法應符合決議案內所舉六項基本條件。

埃及政府約於一個月前表示恢復運河交通時擬採用之辦法，並請美國政府就此種辦法表示意見。

美國政府得悉埃及政府同時已將其建議送交秘書長。

運河現已重行開放，埃及政府已向美國政府表示擬行公佈管轄通航之條例。

在此種情形下，美國政府認爲理事會應行召集會議，審查關於蘇伊士運河通航之情勢。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Henry Cabot LODGE

埃及外交部長爲遞送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埃及政府關於蘇伊士運河及其業務辦法之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埃及政府茲特宣佈蘇伊士運河現已開放供正常交通之用，再度爲聯繫世界各國之一環，以促進和平與繁榮。

埃及政府欲對世界各國及人民對於恢復運河正常交通所提供之協助，以及聯合國爲使運河清除工作能於短期間內和平完成所作之努力，表示感謝之忱。

埃及政府於其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八日之節略中列舉關於蘇伊士運河及其業務辦法之基本原則。節略內聲明將就本問題另行提出一詳細陳述，因此本人茲謹附上埃及政府本日發表之宣言一份。埃及政府宣言係履行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之義務，聲明其對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3675]之瞭解，並與其以前在理事會內就本問題所作之陳述相呼應。

宣言最後一段應請閣下予以注意：該段規定此宣言將送交聯合國秘書處登記。宣言及其中所載之義務係屬國際條約，因此埃及政府謹請閣下惠予登記收存爲荷。

埃及外交部長
(簽名) Mahmoud FAWZI

宣 言

埃及共和國政府爲闡明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八日節略內所列舉之原則起見，茲特遵照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及聯合國憲章就蘇伊士運河及其業務辦法發表宣言如下。

一. 公約之確認

尊重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之文字與精神以及公約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始終爲埃及政府之固定政策及堅定目的。埃及政府將繼續尊重、遵守及實施君士坦丁堡公約。

二. 公約及聯合國憲章之遵守

埃及政府於重申決心，尊重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之文字與精神及遵守憲章及聯合國之原則與宗旨之際，深信公約其他簽署國及所有其他關係國家亦有同樣決心。

三. 航行自由、通行稅及運河之改進

埃及政府特別堅決主張：

(a) 遵照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之規定及在規定範圍之內確保全體國家均得自由通航，不受阻礙；

(b) 通行稅將繼續依照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埃及政府與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最後簽訂之協議徵收，且現行通行稅率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增加百分之一以上，超過本限度須經商談同意，若不能商得同意，應依照第七段(b)內規定之程序提交公斷解決；

(c) 運河之維持及發展須依照現代航行之進步需要，此種維持與發展應包括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之第八及第九方案以及此等方案所需要之改善之處。

四. 業務及管理

運河將由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埃及政府設立之蘇伊士運河管理局管理經營。埃及政府預盼世界各國將繼續合作，以促進運河之效用，因此歡迎及鼓勵蘇伊士運河管理局與航運及貿易事業代表間之合作。

五. 財務辦法

(a) 通行稅應預先繳給蘇伊士運河管理局核准之銀行，付入管理局帳戶。爲此目的，蘇伊士運河管理局已授權埃及國民銀行代收運河通行稅，並爲此事正在與國際清償銀行進行商談。

(b) 蘇伊士運河管理局應向埃及政府繳納其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作爲特許權使用費。

(c) 蘇伊士運河管理局應設置蘇伊士運河資本發展基金，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存入基金。此項基

金將確保蘇伊士運河管理局有充分財源供發展與建設費之需，俾可執行其應盡及決心履行之責任。

六. 運河法規

關於運河之條例，包括業務細則在內，均載於運河法規內。運河法規為有關運河之法律。修改法規應經適當佈告，任何修改若影響本宣言之原則與承諾，因此引起詰難或控訴，應按照第七段(b)之程序處理之。

七. 歧視及關於運河法規規定之控訴

(a) 為實行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規定之原則，蘇伊士運河管理局依其執照之規定，絕對不得優待任何船隻、公司或方面，給予超過其他船舶、公司、或方面之條件。

(b) 關於歧視或違反運河法規之控訴應由控訴人申請蘇伊士運河管理局處理之。此種程序若不能解決控訴案，控訴人或管理局有權將控訴案提交公斷法庭。公斷法庭由控訴人推舉一人，管理局推舉一人，及此二人共同推舉一人組成之。雙方若有異議，第三公斷人得由任何一方申請國際法院院長選定之。

(c) 公斷法庭之判決由公斷人過半數決定之。法庭所作之判決對當事人有拘束力，須切實遵辦。

(d) 埃及政府將就有關運河法規所提控訴之調查事實、諮詢及公斷等事項研究其他可能採取之適當辦法。

八. 補償及債權

有關蘇伊士通海運河公司收歸國有之賠償及債權問題，若關係各方不能商得協議，應按照國際慣例提交公斷。

九. 因公約及本宣言而發生之爭端、意見衝突或爭執

(a) 因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或本宣言而發生之爭端或意見衝突應依照聯合國憲章解決之。

(b) 上稱公約簽署國間因公約規定之解釋或其條款之適用而發生之爭執，若不能藉其他方法解決，應提交國際法院。埃及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遵照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承認法院之強制管轄權。

一〇. 本宣言之法律地位

埃及政府確認並完全遵守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之文字與精神，因此頒佈本宣言，表示其欲使蘇伊士運河成為聯繫世界各國之完備有效水道以促進和平與繁榮之希望與決心。

本宣言及其所聲明之義務為國際條約，將送交聯合國秘書處登記保存。

文件 S/3819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秘書長致埃及外交部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頃奉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閣下來函[S/3818]，遞送關於蘇伊士運河及其業務辦法之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宣言原文一件請秘書處保存。

宣言原文業經遵照閣下之請求存入聯合國檔案。

本人閱悉此宣言並須登記。本人明瞭埃及政府認為此宣言係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範圍內之國際性義務，

因此已遵照實行該條之條例第一項之規定予以登記。登記證書當即送上。

閣下來函連同宣言將作為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瑞典代表爲遞送 Mr. Gunnar Jarring 遵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3793) 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所提出之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謹送上本人遵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3793]所編製之報告書。

瑞典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Gunnar JARRING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於紐約

壹

一.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七四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S/3793]請一九五七年二月份主席，瑞典代表，參酌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前各決議案，會同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研究其認爲可能有助於解決印度巴基斯坦爭端之任何建議。決議案並請瑞典代表爲此項任務訪問印度次大陸，最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二. 本人遵照決議案前往印度次大陸，於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四日到達喀喇基。

三. 本人曾於三月十五日至二十日，及四月二日至五日與巴基斯坦政府會談，於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及四月六日至九日與印度政府會談。本人於離開次大陸之前復於四月十日與巴基斯坦政府舉行商談，於四月十一日離開喀喇基。

四. 參加討論之主要人員爲巴基斯坦總理 Mr. H. S. Suhrawardy，外交及國協關係部長 Mr. Malik Firoz Khan Noon，外交及國協關係部次長 Mr. M. S. A. Baig，及喀什米爾事務顧問 Mr. Din Mohammed。代表印度政府者爲總理兼外務部長 Shri Jawaharlal Nehru，不管部部長 Shri V. K. Krishna Menon，外務部秘書長 Shri N. R. Pillai，及國協事務部秘書 Shri M. J. Desai。

五. 遵照理事會決議案正文第一段，一切討論祇限於本人與巴基斯坦及印度兩國政府代表之間。

六. 理事會決議案正文第二段內希望兩國政府合作，此點兩國政府已完全照辦，至堪欣慰。各次商談均在絕對坦白懇摯之空氣下進行。

七. 聯合國秘書長遵照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派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之 Mr. J. P. Engers 及秘書長辦公廳之 Miss H. Platz 襄助本人之工作。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亦曾對本人提供極有價值之資料。

貳

八. 巴基斯坦代表於安全理事會最後辯論時曾聲稱巴基斯坦“除其自動接受的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內之義務外，不承認關於詹謨喀什米爾邦之任何其他國際義務”。[第七六一大會議，第一一五段。]印度代表亦稱印度政府所遵守者惟此二決議案而已。[第七六三次會議，第七十七段。]

九. 本人鑒及雙方上述聲明，認爲應行調查阻礙此二決議案充份實施之原因，因此自始即致力於尋覓解決此二決議案所引起之問題之方法。

一〇.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S/1196，第十五段]規定舉行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決定詹謨喀什米爾邦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於研究全民表決問題之際，本人深知舉行全民表決及表決結果所可能引起之嚴重問題。

一一. 因此本人認爲務須設法解決此等困難，或至少力求減少此等困難之程度。

一二. 本人旋即爲此目的向兩國政府提出若干建議，但由於不同原因此等建議未爲雙方所共同接受。

一三. 印度政府於商談中特別指出一點，即印度認爲有兩個因素使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不能實施。第一個因素爲印度認爲巴基斯坦政

府未實施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S/1100,第七十五段]第一部,尤其為B及B節。因此,印度政府感覺討論該決議案第二部及第三部或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實施問題之時機尚未成熟。第二層阻礙涉及第一個決議案第二部,即印度政府雖經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但理事會至目前為止仍未對印度認為係屬巴基斯坦對印度侵略行為之問題表示任何意見,因此深感不滿。印度政府認為理事會理應對此問題表示其意見,巴基斯坦亦義應“撤退其侵略人員”。印度政府辯稱在安全理事會及巴基斯坦尚未履行上述義務之前,印度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內之承諾尚未到達實施階段。

一四。本人向印度政府說明,安全理事會已正式閱悉印度之原控訴,本人無權表示關於此一問題之決議案是否適當。本人並指出,不論印度政府目前所採立場之是非曲直,但不要忽視印度已經接受了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通過之兩個決議案。

一五。巴基斯坦政府與本人談話時堅稱巴基斯坦已誠意完全實施第一個決議案第一部,現應進行實施第二部。

一六。在此種情形下,據本人之了解,第一件決議案第一部之實施問題為實施兩決議案之主要障礙,因此決定應首先考慮此一問題。本人所獲印象為印度政府於表示意見之際,特別着重現在缺乏第一件決議案第一部B節內所稱之“有利於促進進一步談判之空氣”。印度政府所一再強調指出之另一點為印度政府認為由於巴基斯坦政府採取之政策,第一件決議案第一部B節內所稱之軍事狀態並不存在。

一七。為打破關於第一部之僵持狀態起見,本人詢問兩國政府是否願將第一部已否實施問題提交公斷。本人向兩國政府建議者實際上並非指簡單公斷,公斷人(一人或數人)於發覺該部份尚未完全實施時,亦有權向雙方指出應採何種措施予以充份實施。建議

中並規定若遇此種情形,公斷人應於其規定之限期後決定當事人已否遵照指示充份實施。

一八。本人深悉印度政府以前曾反對將整個喀什米爾問題提交公斷,因此特別說明本人之建議雖稱其為公斷,但絕非將整個喀什米爾問題提交公斷,大體上係求確定印度所認為無爭論餘地之若干事實。這裏所建議之公斷程序並可能改善印度與巴基斯坦間之一般關係,此種發展當不致不為任何一方所歡迎。

一九。巴基斯坦政府於略事猶豫之後在原則上接受這個建議,印度政府則認為本人提出之公斷辦法不甚妥善。印度政府說明印度雖不反對以公斷原則作為和解方法,並曾同意以此種程序解決印度與巴基斯坦間之若干其他問題,但印度認為爭執中之問題不適合於公斷,此種辦法與詹談喀什米爾之主權及印度聯邦對該領土之權利與義務相抵觸。印度更恐甚至將決議案內某一部份規定提交公斷亦可能解釋為表示巴基斯坦對本問題具有合法地位。

叁

二〇。本人於過去一段時間內廣泛研究本問題之後不得不注意到各方對於環繞着整個喀什米爾問題的正在變化中的政治、經濟及戰略因素以及對於西南亞洲勢力消長關係所表示之憂慮。

二一。除此之外,現事會亦應明瞭具有特別性質之國際協定若未能迅速實施,因協定所針對之情勢時時轉變,其實施可能日見困難。

肆

二二。本人雖未能於此際依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S/3793]之請求向理事會提出本人認為對於解決爭端可有貢獻之切實建議,但目前情勢顯示雙方雖有相持不下之勢,但仍渴願尋覓一解決辦法。關於此點,理事會當察悉兩國政府曾向本人表示願與聯合國誠摯合作,尋覓一和平解決辦法。

文件 S/3822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閣下及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紐約時報刊載之下開報導：

“印度新德里四月二十三日訊。詹謨喀什米爾邦與印度之發展計劃及其他各邦間工作之聯繫將來將更趨密切。

“這片在印度與巴基斯坦爭執中之領土已於印度內務部長 Govind Ballabh Pant 本日主持北區協議會 (Northern Zonal Council) 開幕典禮時參加協議會。

“該協議會將由旁遮普、拉加桑 (Rajasthan)、詹謨喀什米爾、及中央直轄之德里及希馬卻普拉臺許 (Himachal Pradesh) 兩領土組成。

“區協議會為各邦改組計劃下所設五區域機構之一，其宗旨為促進各邦合作，以集體方式發展水道，各邦間貿易及福利方案。”

二、安全理事會當必見及印度政府此一新舉動為更進一步以片面行動決定詹謨喀什米爾邦之前途，使之與印度發生聯繫。將詹謨喀什米爾邦併入包括旁遮

普、拉加桑、德里及希馬卻普拉台許之區域組織內，其用意旨在消滅該邦之獨立地位，使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尤其為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S/2017/Rev.1]及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3779]，失其效力。印度政府之行動並違反安全理事會所宣佈之目的，即詹謨喀什米爾邦之最後處置應在聯合國主持下經民衆以民主方式舉行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所表示之意志決定之。因此印度政府不論以何種方式採取旨在將詹謨喀什米爾邦併入印度之任何行動，均屬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否認印度所參加之國際協定。

三、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印度政府此項行動所造成之情勢非常嚴重，尤其因為採取此項行動之時間，其目的在使 Jarring 訪問任務毫無收穫，因此使爭端之和平解決更為困難。巴基斯坦政府聲明保留以後請求安全理事會就本問題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權利。

四、茲請將本函立即促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注意為荷。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特命全權大使
(簽名) G. AHMED

文件 S/3825

一九五七年五月七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五月九日]

謹請閣下注意本人以前為以色列屢次對沙烏地阿拉伯領水及沙烏地阿拉伯領土完整採取侵略行為事致閣下之各次函件，最後一函係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二日所發[S/3575]。

本人欲於此際請閣下注意，沙烏地阿拉伯政府保留在聯合國憲章下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之充份權利，本人奉命請閣下將本節略內容轉達安全理事會並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

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清晨以色列驅逐艦一艘從伊拉斯駛至夏姆阿爾希克。後者為埃及領土，在阿喀巴海灣西岸，目前駐有聯合國緊急軍部隊。該驅逐艦又從夏姆阿爾希克駛向阿喀巴海灣東岸沙烏地阿拉伯領土內之希克哈密特 (Sheikh Hamid) 城，達距海岸約二公里處，然後駛近海岸，距沙烏地阿拉伯之阿特達巴 (Ad Dhaba) 城約一公里。該驅逐艦後又駛至距沙烏地阿拉伯海岸上之麥特那 (Madna) 城約兩公里處，然後向伊拉

斯駛去。時間爲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沙烏地阿拉伯當地時間清晨五時。以色列驅逐艦懸掛黑白旗，並有“320”號碼。

除上述侵入事件外，另有由驅逐艦兩艘、快速艦三艘及各種軍用飛機組成之以色列艦隊於一九五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在伊拉斯與達巴(Dhabah)間海面上近阿喀巴海西岸舉行演習，駛向海灣東岸之沙烏地阿拉伯領土。截至一九五七年五月四日，上述以色列艦隊及飛機尚未返回基地。

以色列對沙烏地阿拉伯領水及其領土完整所採之行動實爲威脅中東安全與和平之以色列侵略之繼續。以色列對埃及施行侵略之後復發動軍艦及軍用飛機之侵略行動，使此次侵略更見嚴重。

此種行爲不但違反聯合國原則，同時爲向聯合國會員國之一挑釁，及侵犯沙烏地阿拉伯之合法權利及領土安全。

更有進者，以色列此種行爲並屬違反聯合國大會關於以色列侵略埃及問題之決議案。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茲向聯合國嚴重抗議以色列一再對沙烏地阿拉伯領水及其安全之侵略行爲，並聲明保留捍衛其重要利益及領土完整之充份權利。

沙烏地阿拉伯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lah AL-KHAYYAL

文件 S/3827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

茲謹報告閣下，以色列當局已開始在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¹第五條規定之非武裝地帶內許勒湖南端建築一座橋樑。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早已獲悉此事。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敘利亞首席代表已根據下開理由請代理參謀長着令以色列拆除上述橋樑：

一。以色列當局建築橋樑之舉係在進行一種爲全面停戰協定所禁止之活動；

二。建築橋樑爲一種軍事行動。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段(a)規定“軍隊或同軍事性部隊不得”在非武裝地帶內“有任何活動”；

三。因此建築橋樑將使以色列當局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獲得軍事利益。

巴勒斯坦軍事督察團代理參謀長 Colonel Byron V. Leary 在其送交秘書長之報告書[S/3815]內認爲不必就敘利亞所提控訴採取行動以滿足其合法請求。敘利亞政府可以贊同代理參謀長之大部份陳述，尤其是他所說的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權力及聯合國觀察員之職務與活動範圍的話。但代理參謀長所得到的結論與事實不符，未足嚴格執行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例如代理參謀長報告書第十三段內確切承認“該橋可供軍事用途”，可能有軍事價值。但 Colonel Byron V. Leary 拒絕着令以色列將其拆除。

任令該橋存在於非武裝地帶內係屬違反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並爲對和平之威脅，因此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請閣下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審議此問題。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afik ASHA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文件 S/3829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六日]

頃奉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訓令並根據後附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法蘭西國務會議公報內所述理由，謹請閣下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資格於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召集理事會會議，續行審議下開問題：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動取消經一八八八年蘇伊士運河公約確認及建立之蘇伊士運河國際管理制度所造成之情勢，”

按此問題在安全理事會據有事項單上列為項目二十八。

大使兼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G. GEORGES-PICOT

公 報

法蘭西政府對運河使用人於未經埃及就運河之自由通航及稅款之公平支配提供最低保證之前決定接受向埃及直接繳納通行稅辦法，至感遺憾。

法蘭西政府指出，法蘭西始終尊重聯合國之決定或建議，甚至有時危及其本身之較高利益亦在所不惜。因此，法蘭西對於公然違反一九五六年十月安全理事會一致通過之六原則之辦法深感不滿，更不能承認其為蘇伊士運河問題之最後解決辦法。上述六原則曾經英國首相及美國國務部長承認。

法蘭西政府認為決不可建立兩種國際關係標準，以有害於民主國家，而有利於獨裁國家。經驗證明此種歧視將鼓勵輕率行動，最後將危及世界和平。

因此法蘭西欲向聯合國作最後呼籲。聯合國之權威現已到達危急存亡之秋。

法蘭西政府爰決定促請安全理事會儘速據有本問題，並請理事會責成埃及遵守一九五六年十月之六原則。

對法蘭西呼籲之答覆，其重要性將遠超過蘇伊士運河問題本身。人民對此負責維持和平及確保尊重法律正義之世界組織能否繼續信任，端視其答覆之性質為定。

文件 S/3833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茲奉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訓令謹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開關於以色列最近對沙烏地阿拉伯領土完整所採侵略及挑釁行為之節略。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認為此等行為乃係對其國家安全之威脅：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八日沙烏地阿拉伯當地時間午後二時十五分，以色列軍用飛機一架環繞沙烏地阿拉伯東北部他布克 (Tabuk) 附近瓦地獻里 (Wadi Sherih) 之沙烏地阿拉伯砲兵陣地上空低飛，後來看見該機在伊拉斯著陸。五月二十日清晨以色列驅逐艦一艘從伊拉斯南駛，在阿喀巴海灣內

沙烏地阿拉伯東北沿海領水內之沙烏地阿拉伯陣地附近游戈多時。此等侵入事件祇係以色列連續對沙烏地阿拉伯土地及領水所採挑釁侵略行動之最近事件，實為對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之直接威脅。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一方面促請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此事，一方面聲明保留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及捍衛其領土完整之充分權利。”

沙烏地阿拉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lah AL-KHAYYAL

文件 S/3835

一九五七年六月五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六月六日]

茲奉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訓令向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報告以色列軍事當局對沙烏地阿拉伯領土完整一連串挑釁侵略行爲之下開發展。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團與聯合國間最近一再函牘往返均爲此事。

一。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沙烏地阿拉伯當地時間午後二時，以色列驅逐艦一艘從伊拉斯港南駛，在沙烏地阿拉伯領水內游弋。該驅逐艦嗣用輕兵器及重兵器向太巴(Taba)附近海岸陣地開火。另有以色列驅逐艦兩艘於同日亦向上述地點採取類似侵略行動。茲應指出以色列侵略之地點包括回教徒每年赴沙烏地阿拉伯各聖地履行宗教義務之通常水陸路線。

二。五月二十八日夜間從南方駛來之以色列驅逐艦一艘在阿喀巴海灣沙烏地阿拉伯海岸麥克那(Maqnah)附近侵入沙烏地阿拉伯領水。該驅逐艦後向北駛返伊拉斯。

三。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夜間沙烏地阿拉伯當地時間午前一時，來自伊拉斯之以色列驅逐艦兩艘用輕兵器及重兵器轟擊阿爾土爾(Al-Tur)區域達一小時以上。

四。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日落後以色列驅逐艦一艘及汽艇三艘侵入阿喀巴海灣內之沙烏地阿拉伯領水，用強力探照燈向沙烏地阿拉伯海岸陣地探照。該以色列艦隊並用輕兵器及重兵器轟擊阿爾土爾附近之沿海區域，嗣復於日間侵入沙烏地阿拉伯領水。

五。六月一日星期六沙烏地阿拉伯當地時間午後五時三十分，以色列驅逐艦一艘及海軍汽艇兩艘又侵入沙烏地阿拉伯領水，在阿喀巴海灣內距沙烏地阿拉伯陣地不滿兩英里處停泊。上述軍艦侵犯沙烏地阿拉伯領水，在海灣內繼續游弋，歷時甚久。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除向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報告此種一再公然侵犯領水及挑釁行爲之外，重行聲明保留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權利與利益之權利。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謹請將本節略分發聯合國各會員國。

沙烏地阿拉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lah AL-KHAYYAL

文件 S/3838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日]

茲奉以色列政府訓令謹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下開以色列政府之陳述。

以色列政府鑒悉沙烏地阿拉伯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二日[S/3575]，一九五七年五月七日[S/3825]，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S/3833]，及一九五七年六月五日[S/3835]提出一連串控訴，稱以色列軍艦侵犯沙烏地阿拉伯領水，襲擊阿喀巴海灣一帶之沙烏地阿拉伯海岸陣地，及以色列軍用飛機在沙烏地阿拉伯陣地上空飛行。

以色列政府絕對否認此等指控，其所稱事件均無其事。以色列海軍部隊奉嚴格命令不得侵犯沙烏地阿拉伯領水，亦不得在任何情形下襲擊其他船隻或海岸陣地。以色列飛機亦奉嚴格命令尊重各國領空。以色列所一再聲明之政策爲盡力協助維持該國際領水之和平與安定。以色列政府對於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訴稱發生“侵略行爲”之“地點”包括“回教徒赴麥加朝聖之通常水陸路線”，意欲引起宗教問題，深感遺憾。以色列政府不但未在任何方面干涉朝聖傳統，並曾宣佈願提供一

切可能便利。以色列外交部長最近曾就此事發表一詳細陳述。以色列從未以任何方式阻礙朝拜麥加之行旅，且絕無此種意向。

以色列政府誠摯希望阿喀巴海灣濱海各國將盡力確保該海灣繼續維持目前之和平與安定。

茲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為荷。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ba EBAN

文件 S/3839/Rev.1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三日法蘭西代表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

茲奉法蘭西政府訓令送上後開聲明：

“法蘭西政府鑒於安全理事會主席對於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之討論所得到之結論顯示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埃及關於蘇伊士運河問題之節略係屬臨時性質，復鑒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通過之六原則亟待充份實施，現正對法蘭西航運公司及船主提供可使其船舶利用運河之必要辦法。法蘭西政府茲欲指

出，此項措施絕對不影響上述結論，或第三者所特別保留之權利，亦決不改變法蘭西代表於五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理事會會議中所表示之意見。”
請將上述聲明促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政府注意為荷。

法蘭西駐聯合國常任副代表，
全權公使
(簽名) Louis DE GUIRINGAUD

文件 S/3841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九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日]

茲奉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訓令將下開以色列軍隊侵犯沙烏地阿拉伯領土完整事件報告安全理事會，供各理事國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參考：

一。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二日晨以色列軍用飛機六架侵犯沙烏地阿拉伯之領土完整，於阿喀巴海灣沙烏地阿拉伯領水上空舉行軍事演習。上述飛機後據目睹者報告在伊拉斯飛機場著陸。另一以色列軍用飛機於

同日上午從伊拉斯起飛，侵入阿喀巴海灣區域內之沙烏地阿拉伯領空。

二。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夜八時，以色列魚雷艦若干艘侵入阿喀巴海灣內之沙烏地阿拉伯領水，以探照燈向沙烏地阿拉伯海岸陣地探照。

沙烏地阿拉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lah AL-KHAYYAL

文件 S/3843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茲奉沙烏地阿拉伯政府訓令謹將下開聲明送交閣下：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三日子夜十二時以色列驅逐艦一艘從伊拉斯出發侵入沙烏地阿拉伯海濱阿爾巴立及 (Al-Barij) 城之沙烏地阿拉伯領水。該驅逐艦在上述地點停泊數小時之久，然後由另一以色列軍艦接替。”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欲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知悉以色列當局之一再侵犯其領水及挑釁行爲，同時欲重行聲明其立場，即阿喀巴海灣係阿拉伯領水。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對以色列此種挑釁行爲重申維護其權利與利益之決心。

沙烏地阿拉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bdullah AL-KHAYYAL

文件一覽表

本補編所包括之期間內印發之安全理事會文件均經編號列於下表：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3808	一九五七年四月一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809	一九五七年四月八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810	一九五七年四月八日	一九五七年四月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	
S/3811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812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六日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3813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814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九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2	
S/3815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日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就敘利亞遵照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所提控訴提出之報告書	3	
S/3816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秘書長關於伊拉克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3817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改用S/3817/Rev.1
S/3817/Rev.1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4	
S/3818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埃及外交部長為遞送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埃及政府關於蘇伊士運河及其業務辦法之宣言事致秘書長函	5	並以文件A/3576發行
S/3819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秘書長致埃及外交部長函	6	並以文件A/3577發行
S/3820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3821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瑞典代表為遞送 Mr. Gunnar Jarring 遵照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3793) 就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所提出之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7	
S/3822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9	
S/3823	一九五七年五月六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824	一九五七年五月七日	一九五七年五月三日美洲國際組織理事會主席為遞送該組織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一件事致秘書長函		未予討論
S/3825	一九五七年五月九日	一九五七年五月七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秘書長函	9	
S/3826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827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0	
S/3828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四日	秘書長為轉送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管理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報告書之節略		報告書見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太平洋託管領土管理情形之第九次常年報告書，國務院出版物 6457，美國政府印務局，華盛頓二十五，哥倫比亞區
S/3829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六日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五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1	
S/3830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報告書		油印本
S/3831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日	秘書長為敘利亞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3832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833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1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 頁次	備考
S/3834	一九五七年六月三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835	一九五七年六月六日	一九五七年六月五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2	
S/3836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837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日	秘書長為伊拉克副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上
S/3838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日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2	
S/3839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三日法蘭西代表致秘書長函		改用S/3839/Rev. 1
S/3839/Rev. 1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三日法蘭西代表致秘書長函	13	
S/3840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油印本
S/3841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日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九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3	
S/3842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上
S/3843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4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a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3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echo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c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l-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o,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a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onkorjevo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C/12 th yr. Suppl. Apr.-June 1957